

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《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公告》，现就此次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开放期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：

本基金 A 类份额（以下简称“双利 A”）与 B 类份额（以下简称“双利 B”）将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当天开放赎回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其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的双利 A 或双利 B 份额，未被赎回部分将在份额转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转换为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。

此次双利 A 与双利 B 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。开放日当日 15:00 前各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双利 A、双利 B 份额的赎回业务，开放日当日 15:00 以后各销售机构不再接受办理双利 A、双利 B 份额的赎回业务。

本次开放日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利 A 和双利 B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。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，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“（十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”对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，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赎回的，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。

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赎回业务详情，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，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40099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日